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稽查局

税 务 处 理 决 定 书

阿税稽处〔2021〕7号

额济纳旗灵学煤业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10月9日对你公司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间取得天津际航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,金额合计47,475,893.93元，税额8,070,902.07元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98份,金额206,321,301.36元，税额35,074,618.94元。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148份，金额合计253,797,195.29元, 税额合计43,145,521.01元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2010]第587号)第二十二条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……”

你公司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间取得天津际航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,金额合计47,475,893.93元，税额8,070,902.07元已全部被证实为虚开，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98份,金额206,321,301.36元，税额35,074,618.94元，无真实业务，全部定性虚开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>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发[1996]30号）第一条第二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该公司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属于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。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）第三条“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、违法事实的情节、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，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,涉嫌构成犯罪,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”的规定，决定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稽查局

2021年1月26日